

信用資訊與聲譽生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發放貸款或貼現票據的銀行需要了解借款人的信用狀況。巴塞爾的私人銀行通過自身經驗、Daig（巴塞爾老牌世家）網絡、代理行以及向商人打聽等途徑獲取這些資訊。到了 19 世紀，隨著貿易的增長以及商人和企業數量的增加，這種非正式體系已不敷使用。一種新的行業應運而生：商業徵信機構，它收集有關商人信用狀況的資訊，並出售給訂閱者。

最早的商業徵信機構成立於 19 世紀 40 年代：1841 年在紐約成立的商業代理所（Mercantile Agency），即後來的鄧白氏（Dun & Bradstreet），以及倫敦和歐洲大陸的類似機構。在瑞士，徵信機構於 19 世紀下半葉相繼成立。這一行業後來發展成為現代的徵信和債務催收行業。¹

徵信機構把有關聲譽的資訊變成了一種商品。親自了解客戶、倚重同行意見的私人銀行家，在許多場合被一份概述企業財務狀況、經營歷史和付款行為的報告所取代。20 世紀的信用評級機構評估國家和大型企業的信用狀況，其評級為全世界的投資者和監管機構所採用，它們正是這一發展的繼承者。在 2008 年金融危機中，評級機構曾給予後來違約的證券很高的評級，其所扮演的角色導致美國、歐盟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瑞士對其加以規管。²

現代數據保護法限制對個人信用資訊的收集和使用。例如，瑞士《聯邦數據保護法》（FADP）對為評估信用狀況而處理個人數據規定了條件。³貸款人對資訊的需求與借款人的隱私權之間的平衡，是 19 世紀的徵信機構無需考慮的問題，如今卻是現代金融監管的核心問題之一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商業徵信機構的歷史（商業代理所，紐約，1841 年；後來的鄧白氏）及其在歐洲和瑞士的發展，參見有關征信歷史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 2008 年後對信用評級機構的規管（美國《多德-弗蘭克法案》；歐盟第 1060/2009 號條例（EC））以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為監管目的對評級機構的認可，參見相關立法和 FINMA 的出版物。待核實。
3. FADP（SR 235.1）第 31 條第 2 款 c 項，關於為評估信用狀況而處理個人數據的優先利益，但須符合相關條件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redit-information-and-the-business-of-reputation